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一名認股權證承配人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

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e Wai Leung Stan先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無權行使認股權證。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擬定行使部分認股權證並於市場上出售新股份以避免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與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配售代理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共識（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0	75%	15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 (附註2)	—	—	4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50,000,000</u>	<u>25%</u>	<u>50,000,000</u>	<u>20.83%</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無權行使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